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1月30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投资”)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德瑞投资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1,75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5%,其于2015年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1%。本次减持后,德瑞投资还持有公司1,26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34%,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30日	18	490	1.441
合计				490	1.44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9.5	5.175	1,269.5	3.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9.5	5.175	1,269.5	3.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后,德瑞投资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承诺情况:德瑞投资于2010年6月18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即2010年6月18日至2011年6月18日),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已按期严格履行,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4、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里扬
股票代码:0024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村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人在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万里扬/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5年1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万里扬490万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锦波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02000016401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66059166-X
税务登记证号码:33070266059166X
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技术咨询。
经营期限:2007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洞溪村
邮编:321000
主要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蔡锦波	29
石军民	27
严再平	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蔡锦波	男	中国	浙江杭州	无	执行董事、经理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继续减少其持有的万里扬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里扬股份1,75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5%。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30日	18	490	1.441
合计				490	1.44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759.5	5.175	1,269.5	3.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9.5	5.175	1,269.5	3.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万里扬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万里扬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万里扬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蔡锦波
2015年1月3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置备地点:万里扬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3999号
股票简称	万里扬	股票代码	0024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59.5万股　持股比例:5.1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减持数量:490万股　减持比例:1.441%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1,269.5万股　持股比例:3.73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华市德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蔡锦波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1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1月30日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电子科技集团五十四研究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为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战略部署,推动军用、民用技术成果双向转移,使军工和民营经济融合发展,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开展长期战略合作。

二、战略合作方介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隶属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始建于1952年,是集科研、生产、工程实施、人才培养于一体的综合性研究所,为我国最大研究所之一,是新中国成立的第一个电信技术研究所,是我国目前电子信息领域专业覆盖面最宽、规模最大的综合性骨干研究所之一。相继参与完成了"两弹一星"、"载人航天"、"国防电子信息系统"、"嫦娥探月"、"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上海天文台65米射电望远镜天线项目"等数百项国家和国防重大工程建设,是国家授权的电子工程甲级设计单位、电子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单位和工程咨询甲级资格单位,具有强大的军工科研生产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主要内容

1、双方将加强在大型望远镜产品上的共同研发、设计与制造,提升产品优势,共同开发市场。

2、双方将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在国防、民用两个方面进行合作。

3、双方将在智慧城市、智慧家庭、防弹机库装甲等领域中进行探讨合作,以期共同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市场等。

4、电子科技集团五十四研究所在有条件时,将优先把公司推荐给其他军工企业。

5、双方将在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市场开拓等方面广泛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创新成果产出最大化,相互支持、相互促进、相互提高,共同打造"高、新、尖"产品。

(二)其他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到2018年12月31日止。协议到期后,双方将协商处理续签事宜。

四、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战略合作,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在军用、民用两个方面开展合作,推动军民产业融合发展;

2、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公司未来在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的研制上取得新的突破,对公司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3、本次战略合作的开展,将使公司未来的产品结构更加丰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为公司与电子科技集团五十四研究所开展长期合作所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其具体合作内容及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14068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17)。

如本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本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5-01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4年10月28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00万元~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0万元-40,000万元	盈利:23,016.67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由于2014年度PTA新增产能继续投放,供需进一步失衡,加之四季度油价暴跌,对石化产品形成较大冲击,价格持续下跌,公司主营产品PTA价格大幅下跌出现亏损,导致公司全年净利润未达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关于2014年度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1/900917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海欣B股　公告编号:临2015-002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增加330%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2013年度)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39.2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4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2014年度公司共出售长江证券股票5,400万股(按除权后),较上年同期出售数量增加2,580万股,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约28,330万元(税后收益同比增加约21,247万元)。

2、2014年公司收到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长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清算资金约8,050万元(税后收益预计为6,037万元)。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5-004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资产置换前)相比,将增加150%以上。

上述业绩预告中"上年同期"数据为资产置换前公司2013年年报数据,不含武钢国贸的业绩。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14年年报中合并报表的"上年同期"数据将包含武钢国贸的相应数据。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上年同期"数据为资产置换前公司2013年年报数据)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22.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一、201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国贸")资产置换产生收益;二、上述资产置换完成后武钢国贸利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三、公司生产所需的原燃料价格下降,同时公司内部加大了降成本费用的力度。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5-004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中基蕃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蕃茄")为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中基蕃茄股份总数的92.31%。公司于2014年3月22日发布公告(详见2014年3月22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于2014年3月18日下达(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克市分行")对中基蕃茄的破产重整申请。

经六师中院决定,于2015年1月15日,在六师中院审判庭召开中基蕃茄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了《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进行分组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获得各表决组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一、债权人出席会议情况

1、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组债权总额为6,277,526.11元,应出席会议的职工债权组职工人数为257人;职工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出席会议登记情况,职工债权组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参会人数为257人,出席会议的职工债权代理人所代表的职工债权金额为 6,277,526.11 元

2、优先债权组

优先债权组债权总额为106,772,485.48元,应出席会议的优先债权组债权人为3家;根据出席会议登记情况,优先债权组实际参会家数为3家,出席会议的优先债权组债权人所代表的优先债权金额为 106,772,485.48 元。

3、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为2,021,206,667.84元,应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为61家;根据出席会议登记情况,普通债权组实际参会家数为49家,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2,017,340,482.48 元。

二、表决结果

1、职工债权组

经职工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表决》,对《重整计划》投赞成票的职工人数为257人,投赞成票的职工债权人所代表的职工债权总额为6,277,526.11元。

2、优先债权组

经优先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表决》,对《重整计划》投赞成票的优先债权人家数为3家,投赞成票的优先债权人所代表的优先债权总额为106,772,485.48元。

3、普通债权组

经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表决》,对《重整计划》投赞成票的普通债权人家数为47家,投赞成票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普通债权总额为1,893,818,232.68元。

综上,职工债权组全体职工债权人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已出席会议的优先债权组中有3家债权人对《重整计划》投赞成票,占优先债权组出席会议人数的100%,投赞成票的优先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优先债权组债权总额的100%;已出席会议的普通债权组中有47家债权人对《重整计划》投赞成票,占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人数的95.92%,投赞成票的普通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的93.70%。《重整计划》已获得各表决组的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5-005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控股子公司重整申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基蕃茄")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六师中院")就中基蕃茄破产重整事项下达的(2014)兵六民二重整字第01-5号《民事裁定书》。

2015年1月28日,中基蕃茄管理人向六师中院提出申请,中基蕃茄重整一案于2015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以现场及邮寄方式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请求六师中院批准重整计划。

六师中院认为:中基蕃茄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及债权人提交了中基蕃茄《重整计划草案》,法院在收到《重整计划草案》后,依法召集了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中基蕃茄职工债权组、优先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对管理人制定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及表决,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了该《重整计划草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新疆中基蕃茄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本公司将根据中基蕃茄破产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5-00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东港国有建设用地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大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了大连市中山区东港区域的K03-2/ K04-2/ K05地块的土地开发权。公司已就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于2010年9月7日发布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续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0-029),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获得上述地块后,因该宗地未能达到净地条件而无法开工,2014年12月,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建设使用权收回决定书》(大政地城收字【2014】009号)文件,决定收回大连新发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区东港区域K03-2/ K04-2/ K0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返还企业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应利息。12月10日,公司已收到大连市政府返还的土地出让金本金76,512.3万元。就该投资进展事项,公司已经于2014年12月11日发布了《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东港国有建设用地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6)。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东港区友谊地块退地利息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会议议定:同意按企业缴库日人民银行规定的1—3年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共退还利息约1.81亿元人民币。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补偿款项收回时,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公司将继续积极沟通大连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力争补偿款项尽早到位。

关于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大连市财政局《关于东港区友谊地块退地利息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5—00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业绩:同向下降。具体如下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5%-65%	16,018万元
	盈利:5,606万元-8,81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6-0.25元	0.4495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江苏地产海尚壹品项目,已进入土增税清算阶段,根据目前预清算结果,公司计提结转已转收入应缴纳土增税;

2、辽阳友谊商城属门店培育期,处于亏损状态;

3、公司零售业、酒店业受经济下行、电商冲击、抑制三公消费等因素影响,业绩较同期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 2015 年 4 月 29 日 公司 2014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5-05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0万元至29500万元	盈利:232069.7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06 元至1.11 元	盈利:10.5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

1、大型购物中心均有一定的培育期,公司核心项目皇庭国商购物广场(以下简称“皇庭广场”)于2013年12月开业,开业时间较短,尚处于推广和培育期,营业收入少;

2、为引进国际一二线品牌及加强皇庭广场的品牌知名度,推广费和品牌引进费较上年度有较大金额增加;

3、皇庭广场2013年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后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2014年贷款利息全额记入财务费用,导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批露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 月31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11武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5-004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2128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资产置换前)相比,将增加150%以上。

上述业绩预告中"上年同期"数据为资产置换前公司2013年年报数据,不含武钢国贸的业绩。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14年年报中合并报表的"上年同期"数据将包含武钢国贸的相应数据。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上年同期"数据为资产置换前公司2013年年报数据)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722.8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2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一、201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钢铁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武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国贸")资产置换产生收益;二、上述资产置换完成后武钢国贸利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三、公司生产所需的原燃料价格下降,同时公司内部加大了降成本费用的力度。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4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15-003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净利润同比减少80%-100%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448万元至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0%-100%。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415,062.59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642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原因

由于无锡房地产市场供给量较大,且市场未出现回暖趋势,导致无锡东方天郡项目2014年度发生较大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本次业绩预减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